

# 七旬律界“儒将”执业40年诠释敬业

本报记者 陈岚

1980年,杭州市法律顾问处初现雏形。有一位气质儒雅的年轻人,一心想当法官,却误打误撞成为了杭州乃至全省律师事业的奠基人之一。

风雨兼程40年,他对这份职业初心不改。阅卷、会见、出庭、整理案卷……71岁的他,如今依然奋战在律师工作的第一线,用自己的行动诠释对这份职业的热爱。

他是魏建新,荣立司法部三等功,浙江省功勋律师、律师行业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 从老师到律师

1979年底,我国开始恢复律师制度,杭州市法律顾问处应运而生。当时,顾问处由杭州市中级法院负责筹建,选调民庭的具有20多年审判经验的老审判员袁显明具体筹备。

1980年2月法律顾问处初见雏形:袁显明、李春发、姚庆成、王志建和魏建新是最初的成员。1981年夏天,杭州市法律顾问处正式对外挂牌,次年冬天,顾问处8位同志均获得律师资格,成为了杭州市自恢复律师制度以后的第一批律师。

“我进入这个行业,真的是误打误撞。”魏建新笑着回忆说,“做律师之前,我到富阳插过队,回城后又当了8年的中学语文老师。不曾想到突然有一天,律师制度恢复了,我的职业之路也随之改变。”

1979年底,魏建新和许多年轻教师一起,经学校推荐充实到了公检法的队伍当中。经过两个月集中的法律培训后,他们上岗了。

到杭州市中院报到时,魏建新以为自己会成为一名法官,没想到被分配到法律顾问处。

魏建新回忆说,1980年5月5日,杭州市第一次由律师出庭辩护的刑事案件在市人民大会堂公开开庭。市检察院检察长担任公诉人,姚庆成担任辩护律师,偌大一个会场座无虚席。

那是一次很成功的辩护,开创了杭州市律师辩护的新纪元,也更加坚定了魏建新要当一名好律师的信念。

## 改革势在必行

柳营路4号,是杭州市法律顾问处早期的办公场所。这座毗邻西湖的老式民宅,对杭州的律师行业来说,无疑是个标志性的所在。

“我们的办公用房条件比较简陋,总共100多平方米被分成很多间。三大间作为全体律师的办公室,四小间接待室和当事人的谈话、休息室,每间只有2平方米左右。”

1984年,杭州市司法局任命魏建新担任杭州市法律顾问处主任,当时的顾问处已经有30多人。

上任之初,魏建新便计划开启一场变革——打破“大锅饭”,采取“自收自支”的经营管理办法,从原来的“领导叫我办案”,变成自找案源。

“我的想法得到了当时杭州市司法局领导的大力支持。推行之初遇到了不小的阻力,顾问处里有持反对意见的同事,和我拍桌子。”那一刻,斯文儒雅的魏建新态度坚决果断:改革势在必行,没得商量。

之后,一系列措施相继展开。顾问处对所有律师进行考核,收入与业务量挂钩,按照办案情况进行奖惩。变革之后,律师们的办案积极性空前高涨,业务量大增。

1985年、1986年,发展壮大的法律顾问处相继分出杭州市第二、第三律师事务所,魏建新继续担任市一所的主任。在魏建新的带领下,90年代



初的市一所处于杭州律师界老大哥的地位,向全市律师界输出了大量的业务骨干和人才。

## 律师获得更多理解尊重

执业之初,魏建新曾为一名状告亲娘、要求和娘分家产的当事人代理。案子在村里临时搭建的法庭开庭,群情激愤的村民对魏建新拳打脚踢,因为在他们眼里,“收了钱给坏人说话”的代理律师,也不是好人。

“很长一段时间,普通群众对律师都有这样的误解。但为当事人代理,维护法律赋予他们的权利,是我作为律师该有的坚持。”正是有了老一辈律师们的坚持,杭州的律师事业不断发展壮大,群众对律师更加了解、理解,也更加尊重。

整个八九十年代,魏建新都以办理刑事案件为主,赢得了许多领导、同行和当事人的赞誉。2000年之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民事纠纷越来越多,魏建新决定跳出让他扬名立万的刑事圈,拓展业务范围。

如今,古稀之年的魏建新依然在浙江吴山律师事务所执业。所里的年轻律师向他请教,他会翻出自己的办案笔记,毫无保留地分享经验,他也会经常和所里的年轻人分享执业40年的体会。

指尖办案解民忧

## 移动法院促执行和解

通讯员 鹿萱

本报讯 申请执行人柯某在四川,被执行人姚某在贵州,两人之间因为合同纠纷在温州打了一场官司。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双方想要和解,无奈无法同时到温州协商。日前,温州鹿城区法院运用移动微法院,促成了柯某与姚某的执行和解。

2018年3月,因生产需要,在温州务工的柯某找到姚某,要求姚某按照他提供的产品图纸定做机器。而后,柯某支付了2万元定金,姚某出具收款凭证,并在凭证上约定机器的制作要求、合同总价款、交货日期及支付方式。

由于姚某没有按照约定时间交付机器,柯某多次催促,姚某以各种理由推诿,两人发生纠纷。今年7月,双方在鹿城区法院调解后,姚某承诺会从7月起将款项还给柯某。然而,姚某再一次食言。10月15日,柯某向鹿城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2.66万元。法院冻结了被执行人姚某名下的银行账户,但款项远不足以支付全案标的。

“我想要和他和解处理。”被执行人姚某表示,柯某在四川,他在贵州,要在温州解决纠纷,相互之间相隔千里之外,苦于路途遥远,双方又无法一同到法院办理手续。

“我们引导当事人注册了移动微法院。”执行经办人介绍,法院通过移动微法院的“联系各方”功能,确定柯某与姚某的和解意向,再通过“掌上法庭”固定了双方的和解方案。

最终,被执行人姚某继续缴存部分款项至被冻结账户,凑够1.5万元,待法院扣划后支付给柯某,柯某自愿放弃余款,案件不仅达成了和解,也顺利执行完毕。

## 智慧法庭助远程调解

通讯员 黄法

本报讯 日前,台州黄岩区院桥镇村民陈某,走进黄岩区院桥巡回智慧法庭,起诉一起合同纠纷案。从咨询到手机收到移动微法院发来的立案通知书,陈某用时1小时不到。一周后该案开庭,原、被告分别在黄岩、路桥两地,登录远程视频参与庭审。通过法官沟通协调,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在移动微法院的调解笔录上在线签名认可,全程不到20分钟。

据悉,为深化诉源治理,黄岩区法院积极探索在各乡镇(街道)创建巡回智慧法庭,让纠纷解决和司法服务变得更方便、更快捷。目前,该区所有乡镇(街道)已实现“一镇一庭”巡回智慧法庭全覆盖。

## 跨域立案免辗转奔波

通讯员 张晓珂

本报讯 日前,遂昌县法院首次利用移动微法院小程序,成功办理了一起跨域立案案件。该院将一起民间借贷案件推送至松阳县法院,并于当日将立案材料用司法专递的方式邮寄了出去,免去当事人奔波之苦。

自2017年跨域立案工作开展以来,遂昌县法院共跨域立案105件,其中接收其他法院跨域案件数81件,跨域至其他法院案件数24件,不仅让群众实现了诉讼事务的跨区域办理,免除辗转奔波之苦,还大大降低了诉讼成本,使群众在家门口立案成为现实。

## 捍卫“健康”安全

近期,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持续推进保健食品专项监督检查,重点查看保健食品是否专柜专售,严肃查处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虚假宣传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查看标签、说明书与注册或备案内容是否一致,整治违规直销和非法传销以及在保健食品中非法添加西药及其他非食用物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通讯员 周琦



## “刷脸”进出校园

近日,临海市公安局联合教育部门开展创建“智安校园”活动,大洋街道5所“智安校园”门口同步上线人脸识别智能安防系统,家长必须“刷脸”才能接送学生。图为大洋派出所民警在“智安校园”门口指导接送学生的家长“刷脸”。

通讯员 周炜 陈梦佳

## “最严执行措施”下,保时捷主动“送上门”

通讯员 岳华萱

本报讯 “林法官,我要把车辆交给你们,是不是直接开到法院?”日前,某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卢某,给乐清市法院执行员林一锋打电话,表示要将车辆交给法院。林法官告诉他,被执行车辆有另外的停车场,让其将车开到指定停车场,并约好交接时间。

第二天下午,林法官来到停车场,卢某开来了三辆轿车和一辆小型货

车,其中一辆保时捷帕拉梅拉轿车显得格外醒目,林法官一一检查了车辆状况,将车张贴上封条,并让卢某签字确认。

原来,上述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卢某,均为一起案件的被执行人。法院立案后,送达执行通知书外,还有一份《责令交付车辆通知书》,要求他们立即将名下车辆交付法院,拒不交付又不报告的,将依法采取惩戒、制裁措施。保时捷帕拉梅拉是卢某的个人用车,其他几辆车则是公

司名下用车。

号称“史上最严执行措施”的浙江省高院《关于进一步强化强制执行措施的若干意见(试行)》于今年5月1日开始实施。乐清市法院执行局局长朱乾介绍:“自该《意见》实施以来,越来越多的被执行人开始配合法院执行,主动将车辆移交给法院,若遇特殊情况的则主动到法院说明车辆权属、使用情况。对拒不移交车辆的,法院会加大制裁措施。”